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3	2020/5/14	2020/5/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67,229.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3	2020/5/14	2020/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 / 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 / 股。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 元 / 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56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04,2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0,004,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76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76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0,003,800	99.9996	0	0.0000	400	0.0004
普通股合计:	100,003,800	99.9996	0	0.0000	4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0,003,800	99.9996	0	0.0000	400	0.0004
普通股合计:	100,003,800	99.9996	0	0.0000	4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0,003,800	99.9996	0	0.0000	400	0.0004
普通股合计:	100,003,800	99.9996	0	0.0000	4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0,003,800	99.9996	0	0.0000	400	0.0004
普通股合计:	100,003,800	99.9996	0	0.0000	4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0,003,800	99.9996	0	0.0000	400	0.0004
普通股合计:	100,003,800	99.9996	0	0.0000	4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0,003,800	99.9996	4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0,003,800	99.9996	400	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0,003,800	99.9996	4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0,003,800	99.9996	400	0.00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0,003,800	99.9996	4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0,003,800	99.9996	400	0.00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0,003,800	99.9996	4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0,003,800	99.9996	4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003,800	99.9920	0	0.0000	400	0.0080
2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3,800	99.9920	0	0.0000	400	0.0080
3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3,800	99.9920	0	0.0000	400	0.0080
4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03,800	99.9920	0	0.0000	400	0.0080
5	关于审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5,003,800	99.9920	0	0.0000	400	0.0080
6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3,800	99.9920	400	0.0080	0	0.0000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3,800	99.9920	400	0.0080	0	0.0000
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003,800	99.9920	400	0.0080	0	0.0000
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003,800	99.9920	400	0.00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强、邓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地产集团"）拟于近日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通过设立"北京信托?青山化桥－京汉同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开展信托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北京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北京信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同时，武汉光谷创意文化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创意"）拟于近日与北京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为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以武汉光谷里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9 人，8 人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授权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9-041），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东
注册资本：697409.3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6 号楼 12 层 1208 内 B12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打字、复印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住宿；游泳；销售食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游泳、销售食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北辰地产集团 100%的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辰地产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7,663,668.12 万元，总负债 6,258,494.12 万元，净资产 1,405,174.00 万元，净利润 160,926.16 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北京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为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北京信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武汉光谷创意与北京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为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以武汉光谷里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自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109.5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08%。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107.1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69%，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22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关于稳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外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商议并确定拟采取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措施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
2020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外运长航《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告知函》。中国外运长航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以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增持价格区间：根据《承诺函》，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目前为人民币 3.84 元 / 股。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中国外运长航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为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4 月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承诺函》，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且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则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商议并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回购本公司 A 股股票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已首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84 元人民币），已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号）。
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事项
根据《承诺函》，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商议并确定采取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措施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中国外运长航《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告知函》，中国外运长航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中国外运长航。于本公告日，中国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169,376,639 股（其中 A 股 4,062,193,639 股，H 股 107,183,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34%。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国外运长航决定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该举措亦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5、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6、增持价格区间：根据《承诺函》，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目前为 3.84 元人民币 / 股。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7、增持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期间内，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资金来源：中国外运长航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中国外运长航在本次增持计划最后一笔增持交易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增持股份。
2、实施终止情形：根据《承诺函》，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中国外运长航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外运长航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中国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
5、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922,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修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冯国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义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5,164,505	99.9963	87	0.0016	100	0.0021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64,505	99.9963	87	0.0016	100	0.0021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64,505	99.9963	87	0.0016	100	0.0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明、刘雪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 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2020-039），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19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总经理周斌先生、董事 / 董事会秘书 / 副总经理徐建新先生、财务负责人徐桂花女士、公司副总经理 / 销售总监庞晗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请问维生素产品今年一季度价格与去年四季度价格情况？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19 年第四季度生物素折纯价格为 2,988.35 元 / 千克，2020 年第一季度生物素折纯价格为 5,353.75 元 / 千克。谢谢！
2、公司有没有出售生物素给江西天新？江西天新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天台人？如何看待江西天新的生物素产能？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未出售生物素给江西天新，其产能受原材料等因素影响。谢谢！
3、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D3 什么时候开始供应产品？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在取得生产许可证后进行生产，具体产量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4、应付账款中胡业生有 1132 万，买的什么？为什么向个人采购？发票怎么办？规范吗？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上述交易为收购通辽黄河龙前发生业务，为通辽电厂建造业务。谢谢！
5、2019 年第四季度生物素产量达 38 吨，大幅提高的原因是什么？2019 年有没有从新和成买入生物素粗品？以后还会不会买粗品？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结合自身产能情况以销定产。公司 2019 年存在外购生物素粗品的情况，公司根据生物素的产量、销量等情况综合判断是否购买生物素粗品。谢谢！
6、请问贵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是怎么样的？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一个中心，两翼发展，以天台母公司和新银象为中心，安徽圣达合成基地和通辽圣达发酵基地为两翼，充分发挥各公司的优势和协同效应，通过丰富产品线等方式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谢谢！
7、通辽公司 2018 年亏损 780 万，2019 年亏损 4000 万，2020 年一季报继续亏损数百万，能否介绍一下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什么时候会扭亏？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是不是按原计划全部投入了？B2 什么时候上市？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加快对通辽圣达建设和整改，尽快实现盈利。谢谢！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